

# 鹤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文件

## 关于调整鹤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成员的通知

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：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为及时、公正、合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，依法维护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，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成员作适当补充和调整，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主任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同志

副主任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管负责同志

市总工会分管负责同志

委员：市人民法院分管负责同志

市委政法委分管负责同志

市人民武装部分管负责同志

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分管负责同志

市教育局分管负责同志

市科工商务局分管负责同志

市司法局分管负责同志

市财政局分管负责同志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负责同志  
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分管负责同志  
市卫生健康局分管负责同志  
市信访局分管负责同志  
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分管负责同志  
市工商业联合会分管负责同志  
市妇女联合会分管负责同志  
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负责人

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仲裁院，具体负责劳动人事争议日常工作。

鹤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月4日

**公开方式：** 主动公开

**抄送：** 市府办、市委编办。